

#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## 114學年度第8次午餐供應委員會議

壹、時間：115年6月8日(星期一)下午16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石仲哲校長

記錄：陳永閻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開會通知

伍、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

陸、會議流程：

一、主席報告：本次會議有數個議案，先進入會議流程。

二、工作報告：午餐費有部分結餘，已於5/18~29趕在高三畢業前加菜完畢；後續再評估如有結餘仍會加菜。

三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午餐供應執行要點修正案。

說明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午餐供應執行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修正通過。志工服務日數自115學年起算。午餐工讀生人數增至8位。

案由二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蔬菜、水果食材供應合約書修正案。

說明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蔬菜、水果食材供應合約書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修正通過。德興青菓行、農會、勝達農產品運銷合作社請聯繫邀約加入供貨。

案由三：115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免訂午餐案。

說明：115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免訂午餐名單共計8位(一年級3位、二年級5位)如附件。

決議：均為家長親送，審核通過。

案由四：114年上半年度導師認定午餐補助名單案。

說明：114年上半年度導師認定午餐補助名單計2位如附件。

決議：審核通過。後續如有新增，請以簽呈方式簽准即可。

#### 四、臨時動議

無

#### 五、散會

#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午餐供應執行要點

114年6月24日經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

115年6月8日經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

- 一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安全衛生之午餐，提昇午餐供應品質，培養學生互助合作美德及自動自發精神，養成學生良好之飲食習慣及生活禮儀，建立正確的營養常識及衛生教育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促進學校與家庭良好關係，特訂定「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午餐供應執行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供應對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主；在職教職員工(含代理、代課、約聘僱)及廚房志工、退休教職員工為輔。校外人士、承包學校工程人員等皆不可搭伙本校午餐。
- 三、在學學生以全部參加午餐為原則。如有特殊因素無法使用學校午餐，請自行於前一學期休業式前2個月填寫免訂午餐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向午餐執行秘書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午餐費收取原則如下：
  1. 依實際用餐日數收取以日計費之午餐費。
  2. 學生午餐費按學期收取，於註冊時繳交。
  3. 參加營養午餐之教職員工及退休教職員工，可至出納組購買餐券(卡)。
  4. 學校午餐工作人員(廚工、志工)，午餐費得由學生所繳交午餐費項下支應。
  5. 午餐費收費標準，由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之。
- 五、午餐費退費原則如下：
  1. 適用對象：
    - (1) 受理退費：學校午餐自行繳費之學生。
    - (2) 不受理退費：凡由機關、慈善機構、善心人士等補助參加學校午餐者。
  2. 退費標準：
    - (1) 除特別規定外，一律以收繳之午餐費70%為原則辦理退費。
    - (2) 申請退費條件：

事由	退費申請日	退費起始日	退費標準
轉學、休學	開學前	整學期	全額
	開學後(含當日)	申請日加計7日	70%
公假	公假開始之14日前	請假當日起	70%
	每逾1日	延後1日退費	70%
其他(因特殊原因長期無法到校…)須檢具相關佐證資料	當日	請假當日起	全額

### 3. 退費手續：

- (1) 團體申請退費者：依循前開各項事由規定期限前，由業務承辦人填寫午餐退費申請單(團體用)並檢具相關資料，會辦午餐秘書、

學務主任、出納組長、總務主任、主計室，並陳核機關首長核准後，始得辦理退款。

(2)個人申請退費者：依循前開各項事由規定期限前，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填寫午餐退費申請單(個人用)並檢具領據及相關佐證資料，會辦午餐秘書、學務主任、出納組長、總務主任、主計室，並陳核機關首長核准後，始得辦理退款。

(3)以上二項退費請至午餐秘書處填妥退費申請單並檢具相關資料後，再統一辦理退費。

4. 縣市政府公告停課致無法供餐時，得依實際未用餐日數擇期供應等值餐點、加菜或全額退費。

5. 班級活動(同樂會)、校內活動或課程等皆不辦理退費。

六、工讀生、志工聘任原則及相關福利：

1. 工讀生由導師推薦有意願且穩定性高學生為主，以經濟弱勢學生為優先。

2. 工讀生第 4 節課可提早 10 分鐘離開教室。

3. 工讀生薪資、勞保(個人負擔由薪資扣除)、200 萬意外險、服裝、工作所需物品等費用由午餐費支應。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規定之最低時薪。

4. 志工以在學學生家長、親屬為主，校外人士為輔。

5. 在學學生家長、親屬擔任志工，出席率達 20 個供餐日者，學生記嘉獎 2 次；出席率達 30 個供餐日者，學生記功乙次；出席率達 50 個供餐日以上者，學生記功乙次嘉獎 2 次。

6. 志工服裝、工作所需物品、200 萬意外險，費用由午餐費支應。

7. 志工排班出席日數，每年未達 30 個供餐日，隔年不予聘任。

七、廢油、資源回收，須由合格廠商處理，收入應納入午餐專戶專款專用。

八、滿意度調查每學期實施 1 次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校「午餐供應委員會」決議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蔬菜食材供應合約書

115 年 6 月 8 日經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

本合約經國立馬公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、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同意訂定合約如下：

第一條：服務項目蔬菜食材供應。

第二條：合約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服務期間表現良好，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，得再重新簽訂續約。

第三條：服務內容

一、貨品規格：得提供「溯源農糧產品」認證產品，送貨當天隨貨檢送 QRcode。

蔬菜：

1. 根莖類：表皮光滑不萎縮、肥嫩、圓實、具沉重感、形狀完整，無發芽、發黴或腐爛現象，但經剖開後發現腐爛，則須及時換貨。
2. 葉菜類：莖葉肥厚、鮮嫩、完整有光澤、無斑痕、葉片完整不枯萎變黃、飽滿青脆，未出現病蟲斑點。
3. 瓜果類：果實正圓(直)、飽滿、表皮光滑、無斑點。不可發黴，外皮完整無蟲咬，成熟度適中，但經剖開後發現腐爛，則須及時換貨。
4. 菇蕈類：菇傘肉質肥厚、組織緊密、未全開、無傷痕、菇腳短、氣味正常、顏色正常，無腐爛發黴。
5. 芽類（如綠豆芽、黃豆芽）：飽滿，具固有光澤，鬚根與折損不可太多。

二、乙方若須更換貨品，需前一天徵得甲方同意始可更改。

三、衛生條件須符合政府相關規定，並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。

四、甲方若有疑慮得抽驗各類食材，檢送相關單位化驗，相關檢驗費用由乙方全額支付。

五、乙方提供之食材，如疏於管制檢驗，致發生食物中毒事件時，乙方應負相關之民刑事責任，並負擔師生所有醫療費用等。甲方如致使損害者，乙方應就甲方所受損害，負訴訟費賠償責任。

六、交貨事宜：

1. 交貨時間：供餐日上午 6：30~7：30。
2. 交貨地點：本校廚房，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。
3. 交貨條件：產品品質、規格、數量須符合本校之要求。

第四條：乙方食材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以確保學童用餐安全。產品責任保險單(副本)應於送貨前送交甲方。

第五條：驗收程序

一、乙方交貨時應同時附上送貨單(需註明：商家名稱、送貨日期、品名、單價、重量或數量)，供甲方人員當場驗收。

二、過磅時需扣除容器及積水之重量，淨重以公斤為單位。

第六條：貨款採月結，請於次月 10 日前結帳並開立發票(收據)、檢附貨款明細、交貨簽收單向學校提出請款。

第七條：罰則

乙方供應之各項貨品，須按甲方所訂之數量、規格及交貨時間送達，若數量不足或規格不符時，需及時更換及補足。如無法更換及補足，或更換補足時已延誤烹煮時間，甲方可對廠商計點乙次；如滿3次(含以後)則懲罰當次總價違約金5%。

第八條：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，若無相關規範則依雙方會議另訂之。

第九條：每公斤單價須比照市價為原則。如有浮報價格或淨重之狀況，甲方將要求乙方停送一個月，若再次發生價格或重量不實情形，則甲方將與乙方終止合約。

第十條：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，甲方、乙方各留存一份為憑。

第十一條：甲乙雙方如有契約之爭議，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權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校長：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

電話：(06)927-2342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營利事業登記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水果食材供應合約書

115年6月8日經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

本合約經國立馬公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、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同意訂定合約如下：

第一條：服務項目水果食材供應。

第二條：合約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服務期間表現良好，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，得再重新簽訂續約。

第三條：服務內容

一、貨品規格：得提供「溯源農糧產品」認證產品，送貨當天隨貨檢送 QRcode。

水果：

1. 以當季水果為主，適時變化水果種類。

2. 果皮完整、有光澤、沉重感、肉厚多汁。果實堅實、飽滿、無裂果、熟度適中。風味、色澤良好。無病蟲害、傷疤、日燒、藥傷、機械損傷。

3. 乙方交貨數量如有短缺或品質不良（如：腐爛、敗壞、水果太酸、水果大小差異太大等）應無條件立即補足或更換，不得影響甲方之供餐。

二、乙方若須更換貨品，需前一天徵得甲方同意始可更改。

三、衛生條件須符合政府相關規定，並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。

四、甲方若有疑慮得抽驗各類食材，檢送相關單位化驗，相關檢驗費用由乙方全額支付。

五、乙方提供之食材，如疏於管制檢驗，致發生食物中毒事件時，乙方應負相關之民刑事責任，並負擔師生所有醫療費用等。甲方如致使損害者，乙方應就甲方所受損害，負訴訟費賠償責任。

六、交貨事宜：

1. 交貨時間：供餐日上午 6：30~7：30。

2. 交貨地點：本校廚房，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。

3. 交貨條件：產品品質、規格、數量須符合本校之要求。

第四條：乙方食材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以確保學童用餐安全。產品責任保險單(副本)應於送貨前送交甲方。

第五條：驗收程序

一、乙方交貨時應同時附上送貨單(需註明：商家名稱、送貨日期、品名、單價、重量或數量)，供甲方人員當場驗收。

二、過磅時需扣除容器及積水之重量，淨重以公斤為單位。

第六條：貨款採月結，請於次月 10 日前結帳並開立發票(收據)、檢附貨款明細、交貨簽收單向學校提出請款。

第七條：罰則

乙方供應之各項貨品，須按甲方所訂之數量、規格及交貨時間送達，若數量不足或規格不符時，需及時更換及補足。如無法更換及補足，或更換補足時已延誤供餐時間，甲方可對廠商計點乙次；如滿 3 次(含以後)則懲罰當次總價違約金 5%。

第八條：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，若無相關規範則依雙方會議另訂之。

第九條：每公斤單價須比照市價為原則。如有浮報價格或淨重之狀況，甲方將要求乙方停送一個月，若再次發生價格或重量不實情形，則甲方將與乙方終止合約。

第十條：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，甲方、乙方各留存一份為憑。

第十一條：甲乙雙方如有契約之爭議，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權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校長：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

電話：(06)927-2342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營利事業登記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##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免訂午餐名單

序號	班級	座號	姓名	申請原因
01			林○廷	家長親送
02			莊○孜	家長親送
03			張○溱	家長親送
04			許○婷	家長親送
05			吳○喬	家長親送
06			李○恩	家長親送
07			洪○琳	家長親送
08			蔡○秦	家長親送

115-1 申請免訂午餐人數合計：

一年級 3 位

二年級 5 位

共計 8 位

## 導師認定午餐補助名單

姓名	班級	身分證字號	備註
許○柔			
張○涵			
		空白	

承辦人員：

主任：